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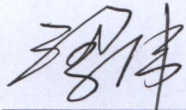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仔细审阅，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认真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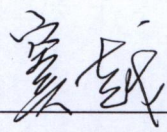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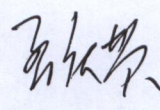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梁 伟



窦 越



孟庆贺

2020 年 4 月 27 日